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1,415,0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68,395.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902860、0993-2091128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3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下午16: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茂非、王森、高海涛、马书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务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1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1〕43号】,为规范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债务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3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6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5,724,5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18元。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299,999,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365,724.50元,募集资金净额2,269,634,185.50元(其中与发行相关的验资及股权登记费365,724.50元未从募集资金户支出)。

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意见。2018年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0,000.00万元,由直接投资新建影城,变更为"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文投控股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类别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影视业务中,用于"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投资。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7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7月1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35450188000061930	147,133,546.4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68410201	704,304,363.14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01090510800120109134650	1,847,282.71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20000036581100021239546	2,762,910.32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31623400021831759	19,163,728.11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6662500021264296	1,771,262.37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9661700026734626	55,257.66	活期
合计		877,038,350.78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前次暂时补充流动性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将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文投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文投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040,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2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周茂非先生、董事郝文彦先生、董事王东生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德先生、独立董事梅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苏俊先生、监事赵小东先生、职工监事王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受让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652,231	99.5543	796,100	0.1485	1,592,600	0.29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受让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	43,550,329	94.8002	796,100	1.7329	1,592,600	3.466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梁小红女士因工作调整等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梁小红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维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陈维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陈维速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陈维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陈维速先生简历

陈维速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封大学精细化工专业。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富柏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麦德美(番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2月至今,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维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珠海迪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3,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维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号)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4.637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4,201,538.31元,扣除发行费用51,342,622.6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58,915.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200193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85.89万元少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6,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9,555.00	9,555.00	9,555.00
补充流动资金	16,445.00	16,445.00	10,730.89
合计	26,000.00	26,000.00	20,285.8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保荐机构对三孚新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东梯12楼1202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

至2021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陈维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陈维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丁先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1/7/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东梯12楼1202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7月15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1)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二)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瑛琦

电话:020-32077125

传真:020-32058269-842

邮箱:sfxk@gzsanfu.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东梯12楼1202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陈维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陈维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4.637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00193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9,133,623.00元变更为92,18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9,133,623股变更为92,18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46,377股,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180,000.00元。
3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92,180,000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孚新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其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委托银行向皓悦新科提供贷款或公司自行与皓悦新科签订借款协议等方式,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该借款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执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同意公司通过委托银行向皓悦新科提供贷款或公司自行与皓悦新科签订借款协议等方式,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该借款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执行。

因皓悦新科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00%,丁先峰先生持股比例为3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丁先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方丁先峰先生共同投资的皓悦新科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因皓悦新科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00%,丁先峰先生持股比例为3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丁先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因丁先峰先生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相关主体情况说明

1、皓悦新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先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房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丁先峰持有其3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PCB制造领域市场的开发和销售

2、丁先峰基本情况

丁先峰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1月至1999年8月,担任日本上村旭光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3年4月,担任乐思化学(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兼销售主任;2003年5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深圳市富利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深圳市丁村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广州迪晞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先峰先生除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担任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8664万股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迪晞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万股外,丁先峰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类别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借款额度。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资金需求方

皓悦新科。

(四)借款额度期限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用途

为皓悦新科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

(六)借款利率

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七)借款方式

委托银行向皓悦新科提供贷款或公司自行与皓悦新科签订借款协议等方式。

(八)相关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该借款事宜,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皓悦新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PCB制造领域市场的开发和销售。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需求,有助于公司把握PCB行业发展,充分利用PCB电子化学品进口替代趋势,提高PCB电子化学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经营效率,增强双方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加速公司在PCB电子化学品领域拓展的进程,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皓悦新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力,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审慎核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提供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控股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